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负责人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〔2024〕0137号	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案	陕西西影电影频道经营有限责任公司	91610133758821697N	文万亮	当事人于2023年10月在陕西西部电影频道发布“一元体验高档皮衣”“美丽变变变”广告的行为构成发布虚假广告。	当事人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建议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，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没收广告费用5500元，罚款11000元，合计16500元。	主动履行	2024.2.8